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5]5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5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5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东府[2025]68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岭山镇太公岭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岭山镇连平大石板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1.9803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.9803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

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